

怎样区分 相似易混罪

陈兴实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怎样区分相似易混罪

陈兴实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区分相似易混罪/陈兴实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3

ISBN 7-80086-349-2

~~怎样区分相似易混罪~~

陈兴实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宝坻县第十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10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7-80086-349-2/D·350

定价: 9.80 元

目 录

1. 背叛祖国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1)
2. 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3)
3. 策动叛变罪与投敌叛变罪	(4)
4.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6)
5. 策动叛乱罪与持械聚众叛乱罪	(8)
6.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9)
7. 聚众劫狱罪与组织越狱罪	(13)
8. 间谍罪与特务罪	(14)
9. 间谍、特务罪的刺探、窃取、提供情报与泄露国家 机密罪	(15)
10.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与 巫婆、神汉造谣、诈骗罪	(17)
11. 反革命杀人罪与故意杀人罪	(18)
12.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诽谤罪	(21)
13.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侮辱国旗国徽罪	(22)
14. 放火罪与失火罪	(24)
15. 失火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27)
16.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8)
17.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盗窃罪	(30)
18. 破坏交通设备罪与盗窃罪	(33)
19.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劫持航空器罪	(35)
20.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36)

21. 交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38)
22.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	(41)
23.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44)
24.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与过失爆炸罪	(45)
25. 交通肇事罪与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46)
26. 重大责任事故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	(47)
27.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与私藏枪支 弹药罪	(49)
28. 抢夺枪支、弹药罪与抢劫罪	(50)
29. 盗窃枪支弹药罪与盗窃罪	(52)
30. 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 上车罪与爆炸罪	(54)
31. 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 上车罪与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56)
32. 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 上车罪与私藏枪支弹药罪	(57)
33. 走私罪与投机倒把罪	(59)
34. 走私罪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62)
35. 法人走私罪与个人走私罪	(63)
36. 逃汇罪与走私罪	(64)
37. 逃汇罪与投机倒把罪	(66)
38. 偷税罪与欠税罪	(67)
39. 欠税罪与抗税罪	(68)
40. 偷税罪与抗税罪	(69)
41. 偷税罪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70)
42. 抗税罪与妨害公务罪	(72)

1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与诈骗罪	(73)
44. 假冒商标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5)
45. 假冒商标罪与假冒专利罪	(76)
46. 假冒商标罪与投机倒把罪	(77)
47. 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的复制品罪	(79)
18. 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与投机倒把罪	(80)
19. 伪造有价证券罪与伪造有价票证罪	(83)
50. 破坏集体生产罪与毁坏公私财物罪	(84)
51. 破坏集体生产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	(87)
52. 破坏集体生产罪与盗窃罪	(90)
53. 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92)
54. 盗伐林木罪与盗窃罪	(93)
55.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非法狩猎罪 ...	(95)
56.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与盗窃罪	(97)
57. 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罪	(99)
58.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	(100)
59. 过失杀人罪与故意伤害(致死)罪	(103)
60.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未遂)罪	(106)
61. 强奸(未遂)罪与流氓罪	(109)
62. 强奸罪与奸淫幼女罪	(112)
63. 强迫妇女卖淫罪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13)
64. 强迫妇女卖淫罪与强奸妇女罪	(115)
65. 刑讯逼供罪与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116)
66. 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	(118)
67. 刑讯逼供罪与伤害罪	(120)
68. 非法拘禁罪与非法管制罪	(122)
69. 非法侵入住宅罪与非法搜查罪	(123)

70. 侮辱罪与诽谤罪	(121)
71. 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	(126)
72. 诬告陷害罪与伪证罪	(129)
73. 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	(131)
74. 诬告陷害罪与徇私舞弊罪	(133)
75. 私放罪犯罪与徇私舞弊罪	(134)
76. 包庇罪与徇私舞弊罪	(136)
77. 包庇罪与私放罪犯罪	(138)
78. 包庇罪与伪证罪	(139)
79. 拐卖人口罪与拐骗儿童罪	(141)
80.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绑架妇女、儿童罪	(143)
81.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诈骗罪	(144)
82.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与利用职务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45)
83. 诈骗罪与拐卖人口罪	(147)
84. 诈骗罪与拐骗儿童罪	(149)
85. 抢劫罪与抢夺罪	(150)
86. 盗窃罪与邮电工作人员从邮件中盗取财物的贪污 罪	(154)
87. 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	(156)
88. 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	(158)
89. 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	(160)
90.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	(165)
91. 绑架勒索罪与抢劫罪	(169)
92. 绑架勒索罪与敲诈勒索罪	(170)
93. 绑架勒索罪与非法拘禁罪	(171)
94. 绑架勒索罪与绑架妇女、儿童罪	(172)

95. 贪污罪与盗窃罪	(173)
96. 贪污罪与受贿罪	(178)
97. 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	(181)
98. 贪污罪与诈骗罪	(183)
99. 妨害公务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87)
100. 妨害邮电通讯罪与侵犯通信自由罪	(188)
101. 窝藏罪与窝赃罪	(190)
102.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妨害公务罪	(192)
103. 扰乱社会秩序罪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交通秩序罪	(193)
104. 流氓罪与侮辱罪	(195)
105. 流氓罪与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	(197)
106. 流氓罪 (专指调戏、猥亵妇女构成的流氓罪) 与强奸罪	(198)
107. 流氓罪与抢劫罪	(201)
108. 神汉、巫婆迷信诈骗罪与诈骗罪	(202)
109.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 摇撞骗罪	(204)
110. 组织他人卖淫罪与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205)
111. 组织他人卖淫罪与强迫他人卖淫罪	(207)
112. 组织他人卖淫罪与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罪	(208)
113.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与流氓罪	(209)
114.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与制作、复制、出版、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11)
115.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与流氓罪	(212)
116.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与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制品罪	(213)
17.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与出版淫秽书 刊罪	(215)
118. 传播性病罪与流氓罪	(216)
119. 传播性病罪与伤害罪	(217)
120. 制造、贩卖假药罪与诈骗罪	(218)
121. 制造、贩卖假药罪与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220)
122. 制造、贩卖假药罪与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21)
123. 生产、销售劣药罪与投机倒把罪	(222)
124. 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	(223)
12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玩忽职 守罪	(225)
12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重大责 任事故罪	(226)
127.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 品原料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27)
128. 走私毒品罪与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29)
129.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 ...	(231)
130.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与强 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232)
131. 非法持有毒品罪与窝藏毒品罪	(234)
132.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与制造毒品罪	(236)
133. 非法提供毒品罪与贩卖毒品罪	(238)
134.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所得财物的非法性质和来	

源罪与窝藏毒品或犯罪所得财物罪	(240)
135. 窝藏毒品或犯罪所得财物罪与窝赃罪	(241)
136.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伪证罪	(242)
137.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徇私舞弊罪	(243)
138. 走私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品罪与 走私罪	(244)
139. 走私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品罪与 走私毒品罪	(246)
140.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与破坏珍贵文物罪	(247)
141.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与盗窃罪	(248)
14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49)
143. 偷越国(边)境罪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罪	(250)
144. 虐待(致死)罪与故意杀人罪	(253)
145. 虐待罪与遗弃罪	(254)
146. 受贿罪与敲诈勒索罪	(255)
147.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 ...	(257)
148. 泄露国家机密罪与盗窃公文罪	(259)
149.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与泄露国家机密罪	(261)
150. 玩忽职守罪与交通肇事罪	(262)
151.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	(263)
152. 临阵脱逃罪与逃离部队罪	(268)
153. 谎报军情罪与战时造谣惑众罪	(269)
154. 公司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	(270)
155. 侵占罪与盗窃罪	(271)
156. 侵占罪与挪用公司资金罪	(272)

157. 非法集资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73)
15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 ...	(275)
159. 非法集资罪与诈骗罪	(277)
160. 公司人员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	(278)
161. 侵占罪与贪污罪	(279)
162. 以虚假方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罪与诈骗罪	(281)
163.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罪与以虚假的方法发行 股票、公司债券罪	(282)
164. 保险诈骗罪与诈骗罪	(284)

1. 背叛祖国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所谓背叛祖国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

所谓偷越国（边）境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主要是罪过形式相同。二者行为人实施犯罪在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都是故意并都有明确的行为目的。因此，过失不能构成这两罪。如偷越国（边）境罪的行为人明知是国（边）境线而故意非法越过。如果不知道是国（边）境线而误出、入，都不能构成犯罪。因为背叛祖国罪也有偷越国（边）境的，所以有时容易混淆，但二者有极严格的区别，主要是：

一、犯罪主体不同

背叛祖国罪的行为主体必须是中国入，外国人不能成为背叛祖国罪的主体；构成本罪的主体一般是窃据重要职位，掌握国家重要权力的人物或有重大政治影响的中国公民；而偷越国（边）境罪的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

因此，同是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如果行为人是外国人，则不能构成背叛祖国罪，应认定为偷越国（边）境罪。

二、犯罪目的不同

背叛祖国的行为人实施犯罪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且必

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一般是为了投亲求学或谋职业等，而且必须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

因此，同是中国人偷越国（边）境，如果行为人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不能构成背叛祖国罪。

三、犯罪内容不同

背叛祖国罪，行为人可能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但不一定必须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偷越国（边）境不是构成背叛祖国罪的必备条件；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必须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所谓国（边）境，是两个概念，即指国境、边境，二者含义是不同的，所谓国境也叫国界或国境线，是指分隔两国领土或一国领土与公海的界限，国界表明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所谓边境也叫“边界”，边境的范围比较广泛，它包括一国与邻国间正式确定的国界和两国间未正式确定的临时国界，也包括一国与相邻地区（如我国与香港澳门地区）和一个国家内人为造成的区域（如我国大陆和台湾省分界）。

因此，没有偷越国（边）境的行为，不能构成偷越国（边）界罪。

四、犯罪手段不同

背叛祖国罪，行为人实施犯罪是与外国人相勾结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外国人主要指外国政府及官方人物，而不是普通的外国人；而偷越国（边）境罪，行为人实施犯罪一般表现为，从不准通过的地点秘密出国（边）境或虽然通过规定地点但未经批准，而是伪造或利用他人的签证或其他欺骗手段混出国（边）境。

因此，行为人未与外国人相勾结而偷越国（边）境的行

为不符合背叛祖国罪的特征，不能构成背叛祖国罪。

五、侵害的客体不同

背叛祖国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偷越国（边）境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出入国（边）境的管理法规。二者属于不同种类的犯罪，前者属于反革命罪，后者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所谓策动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是指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靠敌人营垒，背叛革命的行为。

所谓策动叛乱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是指策动、勾引或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或民兵进行反革命叛乱的行为。

这是《刑法》同一条款中的两个罪名，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

一是犯罪主体相同。两罪的行为主体，即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以及无国籍的人；二是罪过形式相同。两罪的行为人实施犯罪在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都是故意，必须具有反革命的目的，并且都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间接故意和过失不能构成；三是行为手段相同。两罪的行为人实施犯罪同是使用策动、勾引或收买等手段进行。即都是进行“策反活动”；四是策反对象相同。两罪的行为人实施犯罪

策反的对象，只能是法律所规定的特定对象，即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或民兵等。对上述特定人员以外的人进行策动，不能构成策动叛变罪或策动叛乱罪；五是侵害的客体相同。两罪侵害的客体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六是构成犯罪的要求相同。策动叛变罪和策动叛乱罪的构成要求是相同的。策动叛变或叛乱是一种特殊的教唆犯罪行为，因此，不论二者采取什么策动方法，也不论被策动者是否接受策动而进行叛变或叛乱，只要行为人主观上企图使策反对象背叛革命进行叛乱即构成犯罪。由于两罪存在上述相同点，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错定罪名。

这两罪的区别主要是二者行为人实施犯罪的直接目的不同。策动叛变罪，行为人的直接目的是策动策反对象投敌叛变；而策动叛乱罪，行为人的直接目的是策动“策反对象”进行叛乱。

因此，如果行为人的直接目的是策动“策反对象”进行叛乱，不符合策动叛变罪的特征，不能构成策动叛变罪，而构成策动叛乱罪。

3. 策动叛变罪与投敌叛变罪

所谓策动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是指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靠敌人营垒、背叛革命的行为。

所谓投敌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是指中国公民，背叛革命，投奔敌方，或者在逮捕、被俘后，向敌人屈膝投降，出卖组织或同志，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

一是罪过形式相同。两罪行为人实施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是相同的，都是出于直接故意，都有明确的反革命目的，并且实施了策动投敌叛变或投敌叛变的行为。因此，两罪都不能由间接故意或过失构成；二是侵害的客体相同。两罪所侵害的客体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它们是同种类的犯罪，同属于反革命犯罪；三是行为结果相同。两罪行为结果都表现在背叛了革命，投向敌人营垒。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混淆，特别是在犯罪结果相同，侵害客体相同又都是投敌叛变，更不易区别，但它们仍是不同的犯罪，主要区别是：

一、犯罪主体不同

策动叛变罪的行为主体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可以是敌方派遣进来的，也可以是非派遣的；而投敌叛变罪的行为主体必须是中国公民。

因此，外国人不能成为投敌叛变罪的主体。但已经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除外，因为他们已加入中国籍，在法律上属于中国公民。

二、行为表现不同

策动叛变罪是指行为人策动他人投敌叛变的行为；而投敌叛变罪则是指行为人本人投敌叛变的行为。投敌叛变行为可能是他人策动、勾引、收买的结果，也可能是行为人基于自身的反动思想或阶级仇恨而自动投敌的。显然前者是策动他人叛变。后者则是本人叛变。策动叛变罪所策动的对象，是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如果被策动人

实施了投敌叛变的行为，该人的行为构成投敌叛变罪。而策动人的行为则构成策动叛变罪。如果策动的目的不是要上述特定人员进行投敌叛变，而是唆使被策动人进行其他反革命活动，则策动人的行为不构成策动叛变罪，而构成其他反革命罪的共犯。所谓“策动”就是指策反活动，通过反革命煽动，使策反对象叛变革命。所谓“勾引”、“收买”就是指以名利、地位、金钱、女色或者政治手段进行引诱、要挟，从而加以控制、指使。

4.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所谓投敌叛变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是指中国公民投靠敌人营垒，旨在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在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

所谓偷越国（边）境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是指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行为。

从上述两罪的犯罪概念和特征来看，两罪的相同点主要是罪过形式相同，两罪行为人实施犯罪的主观方面的心理状态是相同的，都是直接故意，都有明确的追求目的，并都实施了犯罪行为。因为投敌叛变罪有的偷越国（边）境直接投奔敌方，因而有时很容易和偷越国（边）境罪混淆，但它们有原则区别，主要是：